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吉林省公安厅
关于做好民族成份变更和登记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吉民族发〔2018〕7号

各市（州）民委、公安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公安局，公主岭、梅河口市民宗局、公安局，各县（市、区）民宗局、公安局：

国家民委、公安部《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两年来我省各地实施情况，依据《办法》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民族成份变更和登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批权限

1.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族事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说明理由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填写《吉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并自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州）民委审批；对1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2. 各市（州）民委应当自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10个

工作日内，签署审批意见，并反馈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完成审核运转。根据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工作要求，各地要积极探索和推进实现一站式服务。

3. 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批工作，由本级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应进一步完善审批流程，按要求向省民委报备变更登记情况。

4. 公安机关在办理新增人口户口登记时，应当根据新增人口父母的民族成份，确认其民族成份。新增人口的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父母应当共同到公安派出所填写《吉林省民族成份登记确认申请书》，作为落户材料存档。

5. 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登记管理过程中被错填、漏填、误填和违规确认、变更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纠错程序予以更正，民族事务部门不再予以审核。

二、有关说明

1. 市（州）、县（市、区）民族事务部门应积极探索网上审批模式，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与公安机关建立民族成份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民族成份登记和变更的统计信息。

2. 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应每半年（上半年 7 月 5 日前，下半年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辖区内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向省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3. 全省统一使用《吉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吉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告知书》《吉林省民族成份登记确认申请书》《吉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情况统计备案表》。电子表格可在吉林省民委网站下载。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民族事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变更民族成份审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审批。要明确专人负责，公布接待电话和办理程序。对于违法违规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2. 各地要继续加大对《办法》的宣传力度。各市（州）民委要加强《办法》的学习，及时组织辖区民族工作部门人员培训，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共商工作机制，确保《办法》顺利施行。

3. 本通知未尽事宜，根据《办法》规定和现行有关民族政策执行。

附件：1. 吉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2. 吉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告知书

3. 吉林省民族成份登记确认申请书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吉林省公安厅

2018年3月26日

2. 确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确定的民族族称为准。
3. 个人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生父母、养父母和与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确定。
4. 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 18 周岁未满 20 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5.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个人书面申请书；本人及其生父母、养父母或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生父母、养父母婚姻关系证明或收养证明；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应提供乡镇或街道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其他证明材料。
6. 本表一式三份，由市（州）、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_____ () 第 号

吉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告知书

关于 _____ 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经审核，
因 _____ ，不符合《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条件，故不予受理，特此告知。

承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 第 号

吉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告知书

关于 _____ 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经审核，
因 _____ ，不符合《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条件，故不予受理，特此告知。

承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县（市、区）民族事务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